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张田女士、黄昌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张田女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自2021年9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84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5%。

2、黄昌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12月28日实施完毕，近期暂无新的减持安排；另外，张田女士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昌华先生与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70,43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53%；此外黄昌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昌华先生与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41,592,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53%。黄昌华还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昌华先生。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张田女士及黄昌华先生自2021年9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84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5%。

1、张田女士出于偿还个人债务等安排，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9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具体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成交股数（股）	股份种类
2022-1-24 至 2022-3-30	大宗交易	7.91	4,9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2-7-11 至 2022-7-21	集中竞价	7.74	5,767,260	无限售流通股
2022-8-2 至 2022-9-15	大宗交易	7.40	9,47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0,197,260	—

2、黄昌华先生出于个人财务安排，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相关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成交股数（股）	股份种类
2021-12-23 至 2021-12-28	大宗交易	7.34	8,6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田	23,899,010	4.14%	3,701,750	0.64%
黄昌华	146,540,449	25.39%	137,890,449	23.89%
合计	170,439,459	29.53%	141,592,199	24.53%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6,540,44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39%，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899,01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4%；黄昌华先生与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439,4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53%；总计持有公司 29.88%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890,44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89%，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701,75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64%；黄昌华先生与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1,592,1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53%；

总计持有公司 24.88%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张田女士是黄昌华先生的妻姐，被认定为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从未与黄昌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文件或达成相关安排，也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

2、黄昌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实施完毕，近期暂无新的减持安排，同时前述减持情况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进行披露。另外，张田女士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昌华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5、张田女士及黄昌华先生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